



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（2022年2月1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2023年2月第一次修订，
2024年1月第二次修订，2024年1月10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教字〔2023〕4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以学校的《转专业管理办法》为基本指南，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宗旨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教学副院长、教师代表、教学秘书组成的院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本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以及具体的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组织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分为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和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两种方式。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面向大一学生，时间为大一第二学期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一次。

第五条 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本科生应符合《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：

（一）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


(二) 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调整修读专业(类)的,如校内二次招生项目、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;

(三) 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(类)的。

第六条 按照学校文件的要求,确定申请转出的范围和指标数。

(一) 会计学(荆楚卓越经管人才实验班)按照一进一出动态调整原则,班级规模总量保持不变,具体转入办法参照学院希贤计划实验班管理办法执行。

(二) 会计学(荆楚卓越经管人才实验班)转入指标根据转出人数确定,上限小于等于转出人数。

第七条 按照学校文件的要求,确定申请转入的范围和指标数。

(一) 我院拟转入计划为各专业(类)同届人数的10%,通过“个别调整”修读专业(类)转入的学生纳入同届人数的计算范围。具体指标数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的调整修读专业(类)相关通知确定。

(二)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(类)的学生,应符合学校《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基本规定。

(三) 会计学(CPAC实验班)和财务管理-CIMA方向(SKEMA实验班)的转入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、港澳台教育中心负责组织。

(四)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(类)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(类)志愿。

(五)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评,择优确定拟转入人选。综合测评由学习能力考核和面试构成,具体考核办法如下:

1. 学习能力考核以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为依据。各专业(类)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第一学期平均成绩高低排序,并根据



转入指标的 1.5 倍确定面试名单。如加权平均成绩相同，则按照大学英语、数学类基础课等加权平均成绩依次排序。

注：课程加权平均成绩= Σ （课程成绩*学分）/ Σ 学分

2. 面试总分 100 分，内容由综合素质（40 分）、外语口语（30 分）和心理素质测试（30 分）构成。面试小组由学院专任教师及辅导员共同组成，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。

3. 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。

综合测评成绩 = 学习能力成绩（70%）+面试成绩（30%）。

（六）凡成功转入我院工商管理类（会计学院）的学生在第三学期必须统一参加专业分流。

第八条 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程序按学校管理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材料提交。申请转出的学生根据拟申请转入专业（类）相关学院的要求，向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并公示后，按规定时间连同其他材料送交申请转入学院。

第十条 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。原专业（类）已修必修课程要求不低于调入专业（类）课程要求的，成绩有效；凡不符合调入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可作为学生的通识选修课成绩记载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制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部备案，由会计学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在学校每年《关于做好 XXXX 级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》出台后，会计学院将根据学校的最新通知精神进行调整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

2024 年 1 月